

論張儒紳齎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 的七大恨及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

黃 彰 健

張儒紳齎夷文至明年月，皇明從信錄及三朝遼事實錄所記與明神宗實錄不同。過去史家沒有人討論此一問題，現在謹據滿文老檔、太祖武皇帝實錄及籌遠碩畫所記，予以考定。

奴兒哈赤對明用兵，以七大恨爲其藉口。七大恨的內容，滿文老檔、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清太宗實錄及清太宗天聰四年正月上諭刻本所記，與明神宗實錄三朝遼事實錄所記不同。日本今西春秋先生曾爲此與孟心史先生發生筆戰(註一)。現在謹提出我的新看法。

由於考論張儒紳所齎夷文內容，我發現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在應該稱建州國的地方，他們用早期行用的女真國國號。

今謹述我的理由於後。

明神宗實錄記：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建酋差部夷章台等，執夷箭印文，送進擄去漢人張儒紳張棟楊希舜盧國仕四名進關，聲言求和；傳來申奏一紙，自稱爲建國，內有七宗惱恨等語：言朝廷無故殺其祖父；背盟發兵出關，以護北關；鑿陽清河漢人出邊打礦打獵。殺其夷人；又助北關將二十年前定的女兒，改嫁西虜；三岔柴河撫安諸夷隣邊住牧，不容收禾；過聽北關之言，道他不是；又西邊被他得了，反助南關逼說退還，後被北關搶去。及求南朝官一員，通官一員，往他地，好信實赴貢罷兵等語。

(註一) 見孟心史關於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答今西春秋氏，明清史諸著集刊 p. 213.

沈國元皇明從信錄卷四十：

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奴兒哈赤歸漢人張儒紳等，賁夷文請和。自稱建州國汗，備述惱恨七宗。大略以護北關，嫁老女，及三岔柴河退墾爲辭，實藉儒紳等以行間。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一：

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奴兒歸漢人張儒紳等，賁夷文請和。自稱建州國汗，備述七宗惱恨。呈按院陳王庭內云：「先年李成梁李如松父子殺我祖父敦場，奪我土地，一恨；又差部轡圍獵界上，殺我人，搶馬匹，二恨；私自過界，盜斫糧草，三恨；求壻北關，賴我親事，四恨；又將大兵五百名，助北關交戰，五恨；縱放遼民戇地，盜去參種，六恨；我與北關朝鮮，同爲藩臣，他厚我薄，七恨。故因動發兵馬，叛搶是實」。張儒紳等係東廠差役，奴曾藉以行間。言官糾盧受通夷，事中格。

傳來申奏一紙，自稱爲建國，內有七宗惱恨等語，明實錄繫此事於萬曆四十六年四月，而皇明從信錄及三朝遼事實錄則繫於閏四月。明實錄記七大恨的內容及次序與三朝遼事實錄所記不同。今引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以資比較。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二：

(天命三年)四月十三壬寅巳時，帝將步騎二萬征大明。臨行書七大恨告天曰：吾父祖於大明禁邊，寸土不擾，一草不折，秋毫未犯，彼無故生事於邊外，殺吾父祖，此其一也。

雖有祖父之讎，尙欲修和好，曾立石碑，盟曰：「大明與滿洲皆勿越禁邊。敢有越者，見之即殺。若見而不殺，殃及於不殺之人」。如此盟言，大明背之，反令兵出邊衛夜黑，此其二也。

自清河之南，江岸之北，大明人每年竊出邊，入吾地侵奪。吾以盟言，殺其出邊之人。彼負前盟，責以擅殺，拘我往謁都堂使者綱孤里、方吉納二人，逼令獻十人，於邊上殺之，此其三也。

遣兵出邊爲夜黑防禦，致使已聘之女，轉嫁蒙古，此其四也。

將吾世守禁邊之釵哈（即柴河）、山七拉（即三岔）、法納哈（即撫安）三堡

耕種田穀，不容收穫，遣兵逐之，此其五也。

邊外夜黑，是獲罪於天之國。乃偏聽其言，遣人責備，書種種不善之語以辱我，此其六也。

哈達助夜黑侵我二次，吾返兵征之，哈達遂爲我有。此天與之也。大明又助哈達令返國，後夜黑將吾所釋之哈達擄掠數次。夫天下之國，互相征伐。合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死於鋒刃者使更生，既得之人畜令復返。此理果有之乎？天降大國之君，宜爲天下共主，豈獨吾一身之主？先因糊籠部（華語諸部）會兵侵我，我始興兵。因合天意，天遂厭糊籠而佑我也。大明助天罪之夜黑，如逆天然；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妄爲割斷，此其七也。

凌辱至極，實難容忍，故以此七恨興兵。祝畢，拜天焚表。……

（天命三年四月）十五日晨，往圍撫順城。……（李）永芳衣冠乘馬方出城降。……十六日，遣兵四千拆撫順城，……有山東山西涿州杭州益州河東河西等處商賈十六人，皆給路費，書七恨之言，付之令歸。……

二十一日，帝回兵。……廣寧鎮守張承胤、遼陽副將顏廷相、海州參將蒲世芳，聞滿洲大兵盡取撫順等處，領兵一萬急追。……大明兵遂敗。……殺總兵副將參遊及千把總等官共五十餘員，……敵兵十損七八。……

閏四月二十二日，遣魯太監下商人二名，開原人一名，書七大恨付之，令回國。

滿文老檔日譯本亦記有這一年四月十三告天七大恨。日譯本所據滿文老檔係乾隆重鈔本。故宮藏老滿文檔原本此段，李學智氏曾譯爲中文，見思與言雜誌第二卷第二期第十頁。以故宮藏老滿文檔李學智氏譯文、滿文老檔日譯本與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比較，滿文檔記壬寅告天七大恨與武皇帝實錄不同之處，僅滿文檔作珠申（女真），而武皇帝實錄作滿洲。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四期收有廣祿李學智二氏合著之「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一文，其第六十三頁載有故宮藏老滿文檔荒字檔第一〇六至一一三號譯文：

記錄法規，書寫成書的大臣額爾德尼巴克什說的話：「因爲明國的萬曆皇帝過

失太多，受天地的譴責。所以他那立營三處，掘有深溝，置有層層鎗砲的一萬兵，……都被攻破殺死。……

因爲莫明汗又一次要出兵，於閏四月的十六日招集了軍隊檢閱，看到兵馬尙未肥壯，即使軍兵回去。於二十二日，書寫了七大恨的話，將明國皇帝的魯太監派來做買賣的兩個人，和開原城的一個人，撫西城（即撫順）的一個人釋放，命他們拿了書信送給明國的皇帝。（健按，譯文下面打有圈的，不見於滿文老檔日譯本。）

以故宮老滿文檔此段譯文與滿文老檔日譯本及上引太祖武皇帝實錄對校，知武皇帝實錄「開原人一名」下脫「撫順人一名」五字。在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奴兒哈赤遣魯太監下商人二名，開原人一名，撫順人一名，書七大恨付之，令回國，此四人當即明神宗實錄所記之「張儒紳張棟楊希舜盧國仕」，而魯太監當即三朝遼事實錄所記之盧受。武皇帝實錄記七大恨，將柴河三岔撫安寫作叙哈七拉法納哈，知其所記係譯自滿文。滿文老檔的日譯本及上引李學智先生譯文將滿文 lu tagiyan 譯作魯太監，此係根據武皇帝實錄。其實應據三朝遼事實錄譯爲盧太監。盧受說：張儒紳以買皮張行，因在擄中，其帶來夷書則奴所威挾，並無別情；明神宗詔不問，見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己未條。

據故宮老滿文檔及滿文老檔日譯本，送這四個人回國係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二十二日事，則皇明從信錄及三朝遼事實錄繫張儒紳齋夷文請和於這一年閏四月，其所繫月份正確不誤。

纂修神宗實錄史臣繫此事於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寅，也一定有他的根據。實錄這條記事並未說皇帝對張儒紳齋來申奏下有旨意，則甲寅二字可能是指齋來申奏一紙這件事開始發生的日期。籌遼碩畫卷五載有這一年五月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的奏疏說：

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題：……據遼東撫臣李維翰塘報內稱，奴酋送漢人張儒紳等四人在酋寨內住居月餘後，乃給以長馬，給以印文，差章台等送返求和等情；又據儒紳等供稱，「奴酋沿途夷寨，到處有精兵千餘，上下絡繹不絕，直抵近關，防備甚嚴」等情。此非奴酋審知張儒紳等係東廠所差，故令其齋印文而歸，以使傳於我中國乎？曰「求和」則愚我也；曰「到處精兵，嚴加防備」，

則威我也；又據齋來夷文曰：「七宗惱恨，公議明白，誰是誰非。專等文下，我好罷兵」，則又輕我挾我也。……

據趙氏此疏，則在四月二十五日甲寅這天可能命張儒紳等四人往曾寨居住，在閏四月二十二日方遣張儒紳等四人動身回國。

據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傳來申奏一紙，其中提到「好信實赴貢罷兵」，這與上引趙興邦題本及三朝遼事實錄所記「請和」意思相同，而故宮所藏老滿文檔、滿文老檔日譯本與太祖武皇帝實錄均僅說派人送信，書七大恨付之，沒有說「赴貢罷兵請和」。

據廣祿李學智合著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故宮所藏荒字號檔，係用高麗紙寫，係事後追書，非原始檔案。上所引老滿文檔譯文均屬荒字檔。也正因其非原始檔案，因此所記事就可以有諱飾了。

明神宗實錄記七宗惱恨，其中提到「髮陽清河漢人，出邊打礦打獵」，而此在故宮老滿文檔李學智氏譯文說：

「又自清河以南，江岸以北，尼堪（明人）偷出邊境，侵奪珠申之地」（註一）。老滿文檔及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均無「打礦打獵」字樣，則老滿文檔及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七大恨內容與「傳來申奏一紙」所記又有出入。

滿文老檔及太祖武皇帝實錄記七大恨次序與明實錄相合，而與前引三朝遼事實錄不合。由太祖武皇帝實錄所記看來，這可能由於書七大恨告明，所派山東山西涿洲杭州等地商人計有十六人，這些人所帶書信與張儒紳所帶的非一時所寫，因此所記七大恨的內容與次序也就有出入。三朝遼事實錄所記七大恨疑係根據奴兒哈赤給山東巡按御史陳王庭的呈文，恐非張儒紳齋回，而係山東商人所齋回。張儒紳與東廠太監盧受有關，曾引起言官糾彈，故為一般人所知。於是王氏遂誤以為給察院陳王庭的呈文也係張儒紳所齋回的了。論張儒紳所齋夷文內容，仍當以神宗實錄所記為正。

滿文老檔記七大恨的次序與明實錄相同，牠不說「髮陽清河漢人，出邊打礦打獵」，而說「尼堪偷出邊境侵奪珠申之地」，所指出明人的罪狀較明實錄所記者為重，似更宜於作對明用兵的藉口。滿文老檔荒字檔並非原檔，其所記七大恨大概係據張儒

（註一）李氏譯文見思與言雜誌二卷二期史料之運用與史料之徵信 p. 10.

紳所齋夷文而加以潤色。如果認為荒字檔所記是四月十三告天的七大恨，較張儒紳閏四月齋去者為早，那與事理不合。四月十三日告天七大恨的內容，在我看來，當與三朝遼事實錄所記的相近。

清太宗天聰元年正月致袁崇煥書也提到七大恨。當時金國與明朝辦交涉，來往文件係用中文。這封信的中文原件已不存，今將太宗實錄稿所記徵引於下：

初八日，命阿敏貝勒、跡兒哈朗、阿吉格、都督、藥托、芍托諸貝子等領大兵往朝鮮國，尋擊毛文龍。是日遣方吉納、溫台石齋書于寧遠巡撫袁崇煥處。其書云：「滿洲國汗致書于袁大人。吾二國成敵，因昔遼東廣寧官視爾皇帝如天之遠，自視如天上人一般。蓋天生異國，各有其主，乃渺視異國之主，凌辱欺壓，實難容忍，遂告天興兵。惟天至公，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何以見我國之是？癸未年，無故殺我二祖，一也。癸巳年，野黑哈達兀喇輝法蒙古會兵無故侵我，故天是我而非彼。爾國不來助我。後哈達復來侵我，爾國又不來助。己亥年，我起兵征哈達，天佑我，遂得之，爾乃逼我復其國，盡還其人民。後野黑復掠之，爾國若罔聞知。爾乃中立之國，宜從公道，乃于我國不助，于哈達則助之，于野黑付之不知，似此不公，二也。雖殺二祖，猶結和好，（實錄稿黑筆改結作願，與滿文老檔合）。戊申年，立石碑於邊界，宰白馬烏牛，祭告天地，勒誓辭於碑云：「彼此有潛越邊界者，許殺之」。癸丑年，爾發兵出邊守衛夜黑，三也。又盟誓云：「彼此有越邊者，見而不殺，天必罪之」。後爾國人，出邊擾害不已，遂遵誓辭殺之。爾廣寧巡撫繫吾使干孤里、方吉納，索十人償命，四也。爾衛守野黑，將吾父已聘之女，復令轉與蒙古，五也。遣兵驅吾世守邊界人民，焚其房，奪其熟禾，侵我疆土三十里，復立石碑。人參貂皮糧米木植，俱從此出。我國所賴以生活者，爾乃奪之，此其六也。甲寅年，聽野黑譖，遂書不善之言，差官窘辱我，七也。此其最大者有七，其餘不悉言之，因忍耐不過。（實錄稿黑筆過下增「遂致興兵如今」六字，刪下句「若」字，遂與滿文老檔合）。若以我為是，彼此和好。初和，先與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紬百萬疋，青藍布千萬疋。和後，兩國往來禮：我國每年東珠十顆，貂皮一千張，參一千斤。爾國，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紬十萬

疋，青藍布三十萬疋。苟如是和好，盟誓于天地，各安其業，袁大人奏爾皇上。若不從，是爾仍願刀兵事也。

現存天聰朝漢文原檔均稱清太宗爲金國汗，沒有稱他爲滿洲國汗的。現存清太宗與袁崇煥書的原件及底稿，均稱「金國汗致書于袁老先生大人」，或「金國汗奉書袁老大人」，沒有稱「金國汗致書於袁大人」的。今實錄稿記此信作「滿洲國汗致書于袁大人」，這決不是錄自當時中文原信。

實錄稿記此信，中有句云：「袁大人奏爾皇上」，這也不像中文原信用語。滿文老檔記此句作「汝袁大人以此信轉奏於皇帝」，實錄稿所記可能係譯自滿文檔。

據廣祿李學智二先生合著的「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故宮藏老滿文檔天字號檔載有清太宗天聰元年正月初八日給袁崇煥的信。老滿文檔此處原本作：

aisin gurun i han i bithe iuwan amban niyalma de unggihe
金 國 之 汗 之 書 袁 大 人 於 送

而改稿則將 aisin (金)改爲 manju (滿洲)。李氏認爲改稿的字跡墨色與原稿不同，而 manju 一字已加有圈點，其改寫的時間已相當晚。惟李氏仍謂天字號檔係原檔，僅其中 manju 一字係後人改易。然據我看來，天字號檔稱袁爲大人，而非袁老大人或袁老先生大人，則天字號檔決不是天聰元年的原檔。

當時清太宗寫信與袁崇煥，不僅用中文，而且係用中文起稿。本所藏有天聰三年己巳正月金國汗致袁崇煥書的原件及原件的底稿。(註一)底稿有一句「故差原獲錦州生員鄭伸」，改稿作「乃遣秀才鄭伸」。致袁崇煥書的原件與改稿同，滿文老檔日譯本此處也與改稿同。這可見當時寫信係用中文起稿，然後再翻成滿文存檔。滿文老檔日譯本記天聰三年正月與袁崇煥書，作「金國汗致書袁大人」，與中文原件作「金國汗致書袁老大人」者不同。據李學智氏所編故宮滿文原檔簡目，故宮成字號檔係天聰三年與明朝書信檔。如成字號檔記此信亦作金國汗致書袁大人，則成字號檔亦非天聰三年原檔。

老先生大人是可以翻成滿文的。清太宗在天聰元年五月擄獲袁崇煥給太監紀用的信。在這封信中，袁稱紀爲老先生大人。滿文老檔即將老先生三字音譯，大人二字則

(註一) 李光濤先生編內閣大庫檔案存真初集收有致袁崇煥書原件及原件底稿的照片。

譯爲 amban niyalma.

據王世貞觚不觚錄，京師稱極尊者曰老先生，自內閣至大小九卿皆如之，門生稱座主亦然。而老大人，則到現在仍係晚輩對長輩極恭敬的稱呼，對平輩則稱仁兄大人。袁崇煥稱紀太監爲老先生大人，這可見明末太監橫行，雖袁崇煥對他亦得另眼相看。清太宗擄獲這信，由臣下翻成滿文存檔。這封信係袁稱紀爲老先生大人，與清太宗顏面無關，所以將「老先生大人」五字全部照譯，而金國汗寫信與袁，稱袁爲老先生大人，或老大人，久後覺其不光彩，於是重錄，將其改爲大人，改爲平輩的稱呼。

修太宗實錄稿時，天聰元年正月致袁崇煥書的中文原件已沒有保存，所以據滿文檔譯成漢文。且其時清人已入關，如稱袁爲大人，則顏面攸關，因此實錄稿改稿就將袁大人改爲袁巡撫了。

實錄稿所記七大恨，其中「雖殺二祖，猶願和好」，乾隆修本作「爾國誰啓釁，猶欲修好」。這因爲在中國人眼光看來，殺父之仇，不共戴天。「雖殺二祖，猶願和好」，這實在不像話，因此乾隆修本就將其改易了。

太宗實錄稿此處所記，非自中文原件摘錄，但其所記七大恨與滿文老檔合，應仍屬可信。

國立北京大學藏有天聰四年正月清太宗上諭刻本。這一上諭也提到七大恨，其內容與天聰元年正月致袁崇煥書所記相近。今將上諭刻本所記第三恨、第四恨及第七恨徵引於下：

先汗忠于大明，心若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見疑，故同遼陽副將吳希漢，宰馬牛祭天地，立碑界銘誓曰：「漢人私出境外者殺，夷人私入境內者殺。」後沿邊漢人私出境外，挖參採取。含山澤之利，係我過活。屢屢申稟上司，竟若罔聞。雖有冤怨，無門控訴。不得已，遵循碑約，始敢動手傷毀。實欲信盟誓，杜將來，初非有意于欺背也。會值新巡撫下馬，例應叩賀。遂遣干骨里方巾納等行禮。時上司不究出口招釁之非，反執送禮行賀之人，勒要十夷償命。欺壓如此，情何以堪。所謂惱恨者三也。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我兩家結構，南朝公直鮮分可也。緣何助兵馬，發火器，衛彼拒我。觔輕觔重，良可傷心。所謂惱恨者四也。我國素順，並不會稍倪不軌。忽遣備禦蕭伯芝蟒衣玉帶，大

作威福。穢言惡語，百般欺辱。文□之間，毒不堪受。所謂惱恨者七也。就文章來說，這比天聰元年致袁崇煥書所說為具體。由於寫作在後，說理也更清楚。

孟心史先生以清實錄所記均已刪改潤色，而天聰四年正月上諭刻本則係原件，遂認為天命三年告天七大恨當以這一刻本上諭所載為最近原狀。孟心史先生的說法恐與史實不符。

今西春秋先生指出，滿文老檔天命三年四月條所記七大恨的內容次序與明實錄所記一致(註一)，這是他的貢獻。但他未指出，明實錄所記「打參」「打礦」字樣不見於滿文老檔。老檔所記已經人修改，這却是我的新看法了。

孟心史先生認為，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所記七大恨係得自譯述，其稱奴兒哈赤為建州國汗係譯者以意為之，而原文當作金國汗(註二)。今按，其時奴兒哈赤與明朝及朝鮮辦交涉，來往文件係用中文；金國汗之稱是在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以後纔有，可參看我另文所論。

張儒紳之動身回國在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在閏四月十六這一天，奴兒哈赤尚招集軍隊，預備出兵，這可見他的求和並無誠意。這正如上引趙興邦奏本所說，他只是用求和來懈怠敵人而已。清太祖及清太宗之向明求和，談談打打，打打談談，這正是他們的厲害處。滿文老檔日譯本未記四月十六準備出兵事，這可能是乾隆重錄本有意省略不錄。

張儒紳齋夷文求和，老滿文檔的荒字檔沒有記，這顯然係隱諱。自萬曆三十三年至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清太祖係稱建州國汗。今檢滿文老檔則未見建州這一國號。這也顯然係隱諱。

檢滿文老檔日譯本，在萬曆四十三年正月、十二月、四十六年正月及四十七年三月卷的紀事裡，均見有女真國字樣。滿文老檔的荒字檔係記萬曆三十四年至四十七年三月事。前面已說過，荒字檔非原檔。也正因其非原檔，因此牠的記事就有隱諱，而將應該稱建州國地方，遂用早期使用的女真國國號來代替。

我對奴兒哈赤所建國號的考證，是不能根據滿文老檔的荒字檔來加以反駁的。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五日脫稿

(註一) 見今西春秋氏孟森氏に答ふ，東洋史研究一卷五號 p. 75.

(註二) 見孟心史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明清史論著集刊 p. 209.